前件弘治二年四月初十日捕盗事

一錦衣衛坐城官管東大甲

前件弘治三年十月内紛使舊例不便巡捕事

招撫口外逃軍復役

天順八年七月初一日太子少保兵部尚書馬　等題為處置
邊務招撫驚散邊軍事職方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
内府抄出鎮守宣府等處御馬監太監王綬題先該鎮
守獨石等處奉御等官張銓等奏稱正統年間原選
宣府前等衛所官軍在於各城堡備禦自驚移之後逃
故等項乙千八百九十六員名保安衛二百乙十五員名
隆慶左衛二百四十五員名隆慶右衛五百四十
員名懷來衛三百五十一員名宣府前左右萬
全左右懷安蔚州七衛興和美峪二所共四百四十五
員名要行選補守禦等因該兵部奏
准行令臣等嚴督所屬衛所照名撥補已經通行去後今
查得宣府前等衛所原選獨石等堡官軍七千四百

二十七員名天順八年役處舊守又續解宣府前等
衛所官軍六千二百一十員名又有分撥河南官軍五百
餘員名比原連之數少七百七十七員名共保安隆慶
左右懷來四衛雖是共欠獨石等處守禦官軍乙千
三百六十七員名緣各衛俱係失守城池自復守之後連年復
取原守官庫以致見在者多有逃竄驚散者不肯回還況
前項四衛見在倉粮官軍比正統十四年見在倉糧之數欠少太
半若不設法處置另行撥補誠恐前項失守衛分驚散逃
躲軍士終難回衛今會同總兵官都督同知顏彪等巡撫右
副都御史李秉議得獨石等處城池守禦官軍較
之原選守禦之數雖有不足而應該撥補前項衛分欠少原
額官軍其數尤甚除將宣府操備河南步隊官軍再爲
分撥五百員名送參將黃瑄處定奪守備外不數
之數合無仍於別衛清軍解到原係口外守禦問過官
旗內陸續解補兵部仍照奏行事例行移法司將
問過充軍等項犯人送去役處參將定奪守備及
通行河南山東南北直隸等處官司曉諭如有役處
安插隆慶右右懷來保安等衛所驚散旗軍就於所
在官司首告免其問罪連家小差人管伴沿途應付
口粮送付各該衛所官司善加撫恤守備城池原
欠獨石等處守禦軍士俱暫停止如此則邊鄙城
池可保其無虞驚移軍士可保其復後具奏欽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又該總兵官都督同知顏虎等巡撫右副都
御史李秉俱題前事通抄送司查得先該鎮守獨石馬營等處
御馬監奉御張銓右參將都指揮僉事黃瑄等議奏要原
選獨石馬營等處備逃故等項官軍嚴督各該衛所照名撥補

及将法司為事充軍因犯編發雲川龍門等處欽軍衛所實補操
守等因本部已經議擬復奏行令宣府鎮守總兵官巡撫等官
嚴督各該衛所将前項逃故等項官軍照名撥補轉送各該城堡
照舊備禦及行刑部都察院今後遇有該衛充軍因犯不分南北之
人先係撥發雲州龍門等處欽軍衛所充軍候充數充足将例例
發去後今抄前因案呈到部參照太監王受等奏稱獨
石等處守禦官軍較與原選之数不足将宣府操備河
南步隊官軍分撥五百員名前去守備仍於別衛清
理觧到問過軍旗内陸續觧補別無定奪所擬要照本
部奏行事例行移法司将問過充軍等項犯人送去
獨石參将定撥守備及要通行各該官司出榜招
撫驚散旗軍復役一節查有前項等例合再行
移刑部都察院今後因犯該問充軍者仍依本部先
奏事例撥移獨石雲州龍門等處欽軍衛所充軍以實邊
備本部仍通行河南山東等布政司南北直隸等府州縣
衙門着落各該官吏出榜嚴加曉諭如有口外隆慶懷安保
安等衛所驚散逃来旗軍在彼潛住許於所在官司首免其
問罪所司即便照舊沿途應付口粮差人管送各該衛所交割
該管官旗用心撫恤不許逼迫逃竄若仍故違躲住不行赴官首
告及地方火甲兩隣隱情存留并窩主之家一體擒拿治罪緣
係處置邊務及奉
欽依該部知道事理未敢擅便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